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9號

聲　明　人　朱柏豪

上列聲明人因妨害秩序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61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朱柏豪因妨害秩序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